

附表十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月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九、經濟部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